**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工作**

**相關費用支用注意事項**

1.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高級中等學校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辦理單獨或聯合各項招生入學試務工作（以下簡稱試務工作)經費支用有齊一基準，俾利各校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2. 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公立及經本部或直轄市政府核准或許可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
3. 各校辦理試務工作費用之支用，應以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撥入額度、辦理該項業務實際需要或報名費收入額度核實編列，依報名人數多寡及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成立之試務會或委員會通過之試務方式，妥善規劃報名、命題、製卷、閱卷、核分、審查評選及放榜等相關試務工作，並依本注意事項編列試務經費概算表。各項試務工作共同費用支出基準如附表。
4. 各校辦理試務工作，其支用範圍如下：

（一）酬勞費。

（二）稿費（含審查費）。

（三）試務費：出席費、講習費、工作費（包括招生試務工作費、入闈工作費）、命題費、監考、巡場費（一般考場、特殊考場）、特殊考場現場報讀費、閱卷費、面試及實驗實作評選費、閱卷人員代課鐘點費等。

（四）業務費：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消耗、水電費、加班值班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包括闈場布置費、考區（場）布置費、闈場用品費、闈場租金、宣傳費及雜支、闈內外租用設備租賃金）。

（五）維護費。

（六）材料費。

（七）物品及設備費。

（八）旅運費。

（九）試務工作研究報告費用。

1. 試務工作期間（含平常日）實際參與工作者始得支領前點各款費用；酬勞費及試務費，每人同一日以支領一項為限；已支領酬勞費或試務費者，除依規定支領稿費（審查費）及旅運費外，不得再支領同點其他費用。
2. 各校辦理試務工作經費有結餘者，由各校依各科教學研究會及各處室實際需求，擬訂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計畫，提行政會報討論，並經校長核定後執行。但各校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經費有結餘者，應全數繳回本部。
3. 試務主辦學校得於每（學）年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完竣後，移撥籌備經費供下屆試務主辦學校使用；其移撥額度，由各試務會或委員會自行決定。但各校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完竣後，籌備經費有結餘者，應全數繳回本部。
4. 各校員工於正常上班時間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屬本職業務者，不得支領第四點第三款之試務費。但入闈或考試舉行期間奉派擔任試務工作者，不在此限。
5. 單獨設立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得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6.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補充規定。

**附表**

**高級中等學校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工作**

**共同費用支出基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費用項目** | **職別** | **單位** | **支付(新臺幣)** | **基準** |
| 酬勞費 | 主任委員 | 人 | 一萬八千元 | 一千人以下 |
| 二萬二千元 | 一千零一人~三千人 |
| 二萬六千元 | 三千零一人~六千人 |
| 三萬三千元 | 六千零一人~一萬人 |
| 三萬八千元 | 一萬零一人~一萬五千人 |
| 四萬八千元 | 一萬五千零一人~二萬人 |
| 五萬一千元 | 二萬零一人~三萬人 |
| 五萬三千元 | 三萬零一人~四萬人 |
| 五萬八千元 | 四萬零一人~五萬人 |
| 六萬三千元 | 五萬零一人~八萬人 |
| 七萬五千元 | 八萬零一人~十一萬人 |
| 八萬七千元 | 十一萬零一人以上 |
| 副主任委員 | 副主任委員為主任委員之七折至八折支給 |
| 總幹事 | 總幹事為主任委員之六折至八折支給 |
| 副總幹事 | 副總幹事為主任委員之五折至六折支給 |
| 組長 | 組長為主任委員之三折至六折支給 |
| 副組長 | 副組長為主任委員之二折至四折支給 |
| 指導委員、督導委員 | 辦理全國性試務及招生入學等作業設有指導委員、督導委員為主任委員之三折至六折支給 |
| 經費稽核委員 | 辦理全國性試務及招生入學等作業設有經費稽核委員得編列酬勞費每人一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費用項目** | **職別** | **單位** | **支付(新臺幣)** | **基準** |
| 出席費 |  | 人、次 | 一千元至二千元 | 一、一般性會議出席費為一千元；決策性或專案性會議出席費為二千元，決策性或專案性會議應簽請首長核定。二、含委員、顧問、指導委員、督導委員、諮詢委員、專家學者及實際參與工作人員參與全國性及考區籌備、委員會、總幹事等會議。 |
| 講習費  |  | 人、次 | 二百元 | 含監考講習、報名工作講習。 |
| 招生、試務期間工作費 | 教、職員、工 | 人、天 | 七百五十元至一千五百元 | 含簡章整理、報名期間報名資料整理、試卷及分發資料運送等。 |
| 學生 | 人、天 |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為支付基準 |  |
| 招生、試務前後工作費 | 教、職員、工 | 人、天 | 三百五十元至七百五十元 | 含考場設置、試卷運送及保管、資料審核等。 |
| 學生 | 人、天 |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為支付基準 |  |
| 入闈期間工作費 |  | 人、天 | 二千二百五十元至四千五百元 | 含闈內外場作業工作費及闈場試務工作費、留守費 |
| 命題費 |  | 人、份 | 三千元 | 含特殊才能班 |
| 一般考場監考〈場〉、巡場費 |  | 人、科 | 五百元 |  |
| 特殊考場監考﹙場﹚、巡場費 |  | 人、科 | 六百七十元 |  |
| 特殊考場現場報讀費 |  | 人、科 | 六百七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費用項目** | **職別** | **單位** | **支付(新臺幣)** | **基準** |
| 閱卷費 |   | 份（題）、閱 | 每份每閱：二十五-五十元十五-二十元每題每閱：五-二十元 | 每份每閱：作文、小論文申論題與測驗混合命題每題每閱：非選擇題 |
| 面試、實驗實作評選費 |  | 人、天 | 全日五千元，半日三千元 |  |
| 閱卷人員代課鐘點費 |  | 人、節 | 高級中等學校：每節四百元；國民中學：每節三百六十元。 |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5211)為支付基準。 |

備註：

一、本表所訂個別酬勞費及試務費金額均為上限，各區可依實際收支情況調整支付。

 二、各校辦理各項入學作業須請學生協助整理資料者，得依本表標準支給。